

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
广播培训班教材之一

企业法律概论

主 编 李德华

10.1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
广播培训班教材之一
企业法律概论
主 编 李德华
副主编 江 松 李伟才
刘楚汉 李 成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营华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625印张 248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 000
ISBN 7—216—00576—7
D·129 定价：3.60元

前 言

为了创造和保持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进行治理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法制，增强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法制观念，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由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财办、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厅、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广播电台等单位联合举办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全省经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的领导人，供销、财务、合同管理的负责人是培训的重点对象，同时也面向全社会。系统地学习《企业法律概论》、《企业经济合同规范》、《企业组织规范》、《企业营销竞争规范》、《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的内部管理》、《企业与税收》、《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企业的法制环境》。这套教材是由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办公室组织武汉地区的法学专家和执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编写的，其中一部分选用北京财贸学院编写的教材。

《企业法律概论》重点阐述了企业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党中央重申的重大经济政策，同时也论述了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本书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德华任主编。省司法厅副厅长江松、省工商局副局长李伟才、省税务局副局长刘楚汉、省广播电台副台长李成任副主编。参加本书写作的有武汉大学法学院凌相权、马俊驹、余能斌，武汉大学管理学院黄新中，中南财经大学刘克祥、李成章、张桂生，中南政法学院李静堂、孙光才、吴汉东、庄淑珍，省委宣传部李德

华，省司法厅郑承泉。参加编务工作的有鲍祖安、夏家利、陈晓光、李跃春。该书由省司法厅文德胜、冷有志初审，最后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德华审查定稿。

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

广播培训班办公室

1990年4月

目 录

序 论	(1)
第一章 企业法律概述	(9)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有关企业的立法概况	(15)
第三节 完善和实施企业法	(23)
第二章 企业法律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34)
第二节 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36)
第三节 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39)
第四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原则	(43)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48)
第六节 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50)
第七节 贯彻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	(51)
第八节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	(53)
第三章 企业法律关系	(5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55)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	(60)
第三节 企业行政法律关系	(64)
第四节 企业民事法律关系	(68)

第五节 企业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2)
第四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	(84)
第一节 法人企业的概念及其独立性·····	(84)
第二节 法人企业的民事能力·····	(88)
第三节 法人企业的类型和特征·····	(92)
第四节 非法人企业·····	(100)
第五节 联营与联营企业法人·····	(107)
第五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2)
第一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概述·····	(112)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	(113)
第三节 企业的义务·····	(125)
第六章 企业财产权制度·····	(130)
第一节 企业财产权利制度的概念·····	(130)
第二节 企业的有形财产权与无形财产权·····	(132)
第三节 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	(142)
第四节 企业财产权的行使与保护·····	(155)
第七章 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161)
第一节 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的立法概况·····	(161)
第二节 企业的资金及外汇法律制度·····	(163)
第三节 企业会计法律制度·····	(170)
第四节 企业的审计法律制度·····	(176)
第八章 企业使用票据的法律问题·····	(183)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法律问题·····	(183)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法律问题·····	(191)
第三节 银行汇票的法律问题·····	(198)
第四节 支票的法律问题·····	(201)

第九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06)
第一节 政府管理企业职能的转变.....	(206)
第二节 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11)
第三节 企业与经济管理监督机关的关系.....	(218)
第四节 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222)
第十章 企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8)
第四节 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	(280)
第十一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	(288)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概述.....	(288)
第二节 企业的民事法律责任.....	(293)
第三节 企业的行政法律责任.....	(309)
第四节 企业的刑事法律责任.....	(322)
第十二章 企业纠纷的处理.....	(330)
第一节 企业纠纷的现状.....	(330)
第二节 调解.....	(331)
第三节 仲裁.....	(334)
第四节 民事诉讼.....	(347)
第五节 行政诉讼.....	(354)
第六节 刑事诉讼.....	(360)

序 论

(一) 学习企业经济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其中直接规范企业行为的经济法律法规占有相当的比例。作为企业的领导人，财务、供销、合同管理负责人学习和掌握、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经济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国内的政治形势、经济形势是稳定的。但是，也要看到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并没有放弃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的阴谋，东欧局势的变化对我国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国内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其他敌对分子蠢蠢欲动，伺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当前经济形势出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市场疲软，能源不足，资金紧缺，原材料紧张，产品滞销等状况没有根本扭转，处理得不好，也会影响大局的稳定。在治安方面，经过前段打击流窜犯、贯彻“两高”通告，扫“六害”等统一行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社会治安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刑事案件发案率仍处于上升趋势，在一些地方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

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社会丑恶现象仍很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大量存在。因此，党中央指出，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只有国家、社会稳定了，才能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如果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但经济建设搞不成，其他什么事情都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离不开企业的稳定，企业的稳定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组成部分，法律尤其是经济法律法规是企业稳定的主要手段。企业的领导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对企业的稳定负有重大使命，只有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努力学习和严格遵守经济法律法规，才能为企业的稳定作出贡献。首先，经济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有利于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其中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过去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是依靠行政手段实行直接管理，现在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实行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行政手段进行间接管理。其中法律手段主要是用经济法律法规实行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企业的领导人及其他有关负责人学习和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才能自觉地接受国家关于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劳动工资等方面的管理，保证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全局实行宏观控制，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其次，学习和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有利于加强企业自身的管理。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的自身管理。企业的领导人及其有关的负责人学习和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实现对企业的管理，依法治理企业，处理好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因此，无论是国家对企业的宏观

管理，还是企业自身的微观管理，都需要掌握经济法律法规这个武器。广大企业职工有着光荣的传统，又有学法用法的良好基础，只要我们认真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法规，一定能为稳定国家和社会发挥重大作用。

第二、学习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用3年或者更长的时间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这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整个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同时，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在前进中也面临着不少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社会总需求远远超过社会总供给，现有国力和社会生产能力已支撑不了庞大的建设规模和严重膨胀的社会消费需求；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现有农业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工业生产规模；基础工业、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的比例严重失调，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加工工业；资金、外汇、物资的分配权过度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严重削弱；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高消耗、低效益、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费、低效率的现象，各方面浪费严重。因此，必须坚定不移的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才能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非常重要。党中央明确指出，必须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要求所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健全和加强各项基础工作，

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向经营管理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增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对乡镇企业要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积极引导乡镇企业的发展。这些要求为企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企业要实现这些要求离不开经济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为此国家制定了各级领导、经济管理干部、企业的负责人必读的16个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这16个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行为，是企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法律保障。例如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等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只有认真学习和执行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完成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

第三，学习经济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之一，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没有民主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就本质上讲是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其他一切社会事务的权利，即人民当家作主。就形式上讲，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我国政治、国家制度和具体的权利规范。社会主义法制是体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制度，包括立法、守

法、执法和法律监督。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前提，社会主义民主体现在社会主义法制之中。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民主权利的范围，民主权利的制约以及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实现民主权利指明了方向，同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得以实现，对破坏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进行制裁。经济法律法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它具体地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权利、经济行为规则以及对经济违法犯罪的制裁。企业领导人及有关的负责人学好经济法律法规，才能有效的发挥企业职工主人翁的作用，正确处理与职工的关系，与企业党组织的关系，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进程。同时，可以使企业领导人按照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把企业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努力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承包责任制，完善企业的法律行为机制，加强企业的自我法律约束，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企业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了，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二）企业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化，是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经济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在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或特定的经济部门中居于统帅地位的综合性经济法律和部门性的经济法律。综

合性的经济法律是指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计划、组织、调节、监督作用的法律。部门性的经济法律是指直接调整国民经济中特定部门的经济关系或某个特定方面的基本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国务院所属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全国和地方性经济法规。属于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属于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其法律效力有的可适用于全国，有的则特定在某个部门或行业。属于地方制定的，其法律效力仅适用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内。

企业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调整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包括国家机关和企业基于国民经济计划、税收、工商行政管理等内容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企业相互之间、企业与社会组织之间基于经济联合与协作等内容发生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关系；企业的内部管理关系。企业经济法律法规不是指国家已经颁布的所有经济法律法规，而是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经济法律法规。培训班将通过九门课程系统地学习企业经济法律法规。《企业法律概论》主要讲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企业的权利义务，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企业的财产权利，企业债券票证，企业的法律责任等。《企业组织规范》主要讲企业法人登记范围及设立条件，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企业登记程序等。《企业经济合同规范》主要讲企业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等。《企业的社会责任》主

要讲企业对国家的责任,企业对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责任,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等。《企业与税收》主要讲税收基本知识,涉及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工商统一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等十多个具体税种。《企业营销竞争规范》主要讲企业的营销规则,社会主义竞争规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企业的内部管理》主要讲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产品质量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劳动工资管理、机构人事管理等。《工商管理法规》主要讲与工商行政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如商标法、广告管理条例等。《企业法制环境》主要讲企业内部法制环境、市场环境、社会治安环境、投资环境等。

(三)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学习经济法律法规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是学习的根本方法,也是学习的基本要求。首先要联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际,把学到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运用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去,用以巩固改革的成果,搞好治理整顿的工作。特别要结合学习党中央重申的重大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关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观点,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等。其次要联系企业自身的实际。企业贯彻落实经济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何,要通过学习经济法律法规进行对照检查,看看哪些经济法律法规执行了,哪些经济法律法规执行得不好,把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三是要联系企业领导人及有关负责人的思想实际。要按照经济法律法规

的要求实行自我约束，消除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现象，带头学法、守法、执法，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只有这样，学习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思 考 题

1. 企业负责人为什么要学好经济法律法规？
2. 怎样学好企业经济法律法规？

第一章 企业法律概述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

一、企业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这一规定，对其他企业也有普遍的意义。具体地讲，作为企业，它具有以下与其他社会组织不同的基本特征：

第一，经济性，即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是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我们知道，经济活动是人们从事社会物质财富生产和再生产，包括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以及劳务、服务等活动。而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和表现，也是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和不可逾越的阶段。作为我国生产基本单位的企业，当然是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是说，任何企业，都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或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的组织。因此，那些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不进行商品生产、交换或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的社会组织，如政府及其经济管理部门，文

化、教育、科研等事业单位，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显然都不属企业。所以，是否直接从事经济活动，这是区分企业与非企业组织的最基本的标志。

第二，盈利性，即企业必须谋求利润，实行自负盈亏。

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总是希望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企业改革之前，我国对企业实行“统负盈亏”的办法，养成了企业对国家的依赖性，限制了企业的积极性，这是我国企业素质差、效益低的关键所在。进行企业改革，要求每个企业都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实行自负盈亏。因此，是否具有盈利性，这也是企业区别于其他非企业组织的重要标志。当然，这里必须明确，社会主义企业的盈利性，是企业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它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一致的。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3条规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社会主义企业不能单从局部利益出发，不能单纯追求利润而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这与资本主义企业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不择手段，损人利己，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三，独立性，即企业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它有独立的财产，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对外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

这是企业在法律上所必须具有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企业具备了这个特征，就取得了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即法人资格，它才能独立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因此，有些经